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4條會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加入新的第7A條，以規管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的使用。根據擬議的《規則》第7A(1)條，在某墳墓用地的首次安葬，須只限於安葬合資格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委員指出，基於文化或宗教原因，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死者的人類遺骸可能不會被放入棺材殮葬。該等委員關注到在擬議《規則》第7A(1)條，"入殮"一詞會否導致任何奉行本身文化及本身宗教信仰的死者不符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入殮"一詞的涵義，並考慮優化該項條文，以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

2. 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分別訂明，華永會有權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以及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委員獲告知，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經修訂的《規則》第14(2)(b)條)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火化(新的《規則》第14A(b)條)之前，華永會會盡力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當局就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進行考慮的結果——

- (a) 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i)該等送達通知的其他模式及(ii)必須先用盡該等聯絡持證人的其他方法，又或在透過該等方法將相關通知送達持證人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及
- (b) 規定華永會亦須在英文報章刊登上述公告，因為考慮到在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的死者的後人有些未必懂得閱讀中文，因而未能知悉華永會在中文報章就有意將人類遺骸掘出、移走和火化所作出的公布。

3. 一名委員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57條規定，"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4)、119及119A條亦規定，人類遺骸須"以相關主管當局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予以處置"。該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該等條文，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類似的條文，藉以就華永會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列明指導性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是否會提出修正案。

4. 鑒於《規則》附表3訂明各項費用，其中包括多次埋葬(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的費用，而在該項目之下，相關分項的中文文本使用"每次棺材埋葬"和"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等字詞(英文對應文本為"each coffin burial"和"each burial or reburial in urn")，有委員關注到，現有的措辭在釋義上可能會造成語意不清，因為當中並無清楚界定每次埋葬／再埋葬涉及多少副人類遺骸／骸骨／骨灰。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該等字詞的擬寫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並避免華永會與持證人日後出現爭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7日